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

□徐贵相

本期特稿

化的治理理念。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全面实施依法治国方略，这必然对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提供重要法治保障，为各项改革政策的出台提供更加充分的法律依据。

全面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具有极强的现实针对性。当前，我国社会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人们的政治参与意识、民主法治意识、权利义务意识、公平公正意识普遍增强，对法治的期待越来越强烈，法治作用的空间越来越广阔，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任务更加繁重。但在现实生活中，违背法治精神的问题十分突出。比如，一些地方政府由于受多年来行政化思维的影响，不善于运用法治手段解决矛盾和问题，有的遇事绕着走，有的违法行政，有的“花钱买平安”，把一般性问题酿成大问题，导致社会矛盾激化，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一些群众法治意识淡薄、法律知识贫乏，不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错误地认为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不闹无人管，一些司法机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有的甚至司法不公、徇私枉法，客观上导致“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特别是一些领导干部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经济社会事务，没有把手中的权力纳入法治框架内行使，用行政命令手段管理一切，甚至撇开法律另搞一套，等等。这些都是与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不相符的。可以说，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全体人民在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

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期待和要求之高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要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维护和运用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全面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必须牢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路错了，提什么要求和举措都没有意义。道路问题不能含糊，必须向全社会释放正确而又明确的信号。新中国成立65年，改革开放36年，法治建设取得的成就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制保证。全会《决定》强调，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人都不能有超越于宪法和法律之上的特权，任何公民都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违法行为都必须承担法律责任。